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（2021年第74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发布时间：2021-05-28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化妆品原料管理，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二章中的《化妆品禁用组分（表1）》《化妆品禁用植（动）物组分（表2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》《化妆品禁用植（动）物原料目录》，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分别替代原有禁用组分表，并纳入《规范》相应章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　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不得生产、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《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》《化妆品禁用植（动）物原料目录》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。

　　附件：1.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》修订概况表

　　　　　2.《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》

　　　　　3.《化妆品禁用植（动）物原料目录》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1年5月26日